

法句經故事集

第八品 千品

編著者：[達摩難陀法師=K. Sri Dhammananda](#)；達摩難陀上座；譯者：[周金言](#)

1996.04.01

出版者：新雨雜誌社；臺灣，嘉義市

目次

八～一、行刑者的命運.....	2
八～二、證阿羅漢果最快的方法.....	3
八～三、嫁小偷的富家女.....	5
八～四、賭博的得失.....	7
八～五、往生梵天的方法.....	8
八～六、火祭不究竟(註).....	9
八～七、用動物祭祀的婆羅門.....	10
八～八、佛陀保護男孩.....	11
八～九、沙其卡沙彌的奇蹟.....	12
八～十、喬達那尊者和搶匪們.....	13
八～十一、自殺時證得聖果的沙帕達沙.....	14
八～十二、家破人亡的波她卡娜.....	15
八～十三、死而復生.....	17
八～十四、疏於照顧母親的子女.....	19

八～一、行刑者的命運

**唱誦毫無義理的千句話，不如唱誦一句有法益的話，
聽聞之後，可以使人寂靜。（偈 100）**

坦巴達提卡擔任政府行刑者的任務屆滿五十五年後正式退休。在擔任行刑者之前，他曾經是一名小偷。退休後有一天，他到河中去沐浴，並且攜帶特別的食物回家。回家後，正要享受這份美味時，卻看見剛出禪定的舍利弗站在門口，這時候他心裡想著：「我這一生，都在行刑處決小偷，現在我應該供養這位比丘。」所以就邀請舍利弗進入屋內，並尊敬地供養食物。

供養後，舍利弗向他說佛法。但坦巴達提卡卻無法集中心思聽講，因為他的心思受到過去擔任行刑人時種種往事的干擾。舍利弗明白他的困擾，為了導正他的心念，就機敏地問他是否出於憤怒、仇恨而行刑？或只是執行公務而已。坦巴達提卡回答說，他只是接受國王的命令，自己沒有任何殺人的惡意或願望。

「既然如此，你有何罪過可言！」舍利弗說。

舍利弗的說法讓坦巴達提卡內心較為寧靜，就請舍利弗繼續說法。這時，他專心聞法，更具耐心與理解力。聞法後，他恭送舍利弗走了一段路，然後獨自回家，但卻意外喪生。

當天傍晚，佛陀抵達比丘的聚會時，比丘們告訴佛陀有關坦巴達提卡的惡訊，並請問他往生何處。佛陀說，雖然坦巴達提卡今生造惡業，但後來領悟佛法，所以往生兜率天。比丘們卻懷疑，一個造做惡業的人，怎麼可能只聽聞一次佛法後，就獲得如此殊勝的法益。佛陀向他們解釋說，時間長短不是問題，如果能夠正確理解的話，極使一句法語也可以帶來莫大的法益。

八～二、證阿羅漢果最快的方法

唱誦毫無義理的千句偈語，
不如唱誦一句有法益的偈語，
聽聞之後，使人趣入寂靜。（偈 101）

一群商人共同搭船出海，不幸發生海難，除了一人以外，所有人都喪生了。這唯一活命的人抓住一片木板，最後漂流到輸帕羅卡港。上岸後，他用一片樹皮遮住身子，坐在人們可以看得見的地方。有些過往的行人給他食物，有些人則以為他是聖者，而向他致敬。另外有人給他衣服穿，但他卻不接受，因為他害怕穿上衣服以後，人們會降低對他的敬意。同時，有些人認為他是阿羅漢，他也就自以為是阿羅漢。因此，人們稱呼他「婆醯迦達如斯亞」。

大約在這時候，他某一世的朋友摩訶布拉瑪看見婆醯迦誤入歧途，覺得引導他回正道是自己的責任，所以在晚上時候，摩訶布拉瑪就去找婆醯迦，並告訴他：「婆醯迦！你還不是阿羅漢，更重要的是，你還沒有成為阿羅漢的德行。」婆醯迦聽完朋友的話，抬起頭來：「是啊！我必須承認，正如你所說的，我不是阿羅漢。我現在明白自己犯了大錯。但是，究竟在這世間上，誰是阿羅漢？」摩訶布拉瑪就勸告他去舍衛城，請佛陀助他一臂之力。

婆醯迦明白自己犯了大錯，非常沮喪，就直接到舍衛城去見佛陀。後來，他看見佛陀和比丘們正在化緣，就很恭敬地跟上去，請求佛陀教他佛法，佛陀告訴他，現在正在化緣，不是說法的時間。

「尊者！沒有人瞭解你我生命中的危險，所以請教我佛法吧！」婆醯迦繼續懇求。

佛陀知道婆醯迦的程度無法了解佛法，而且，婆醯迦剛才長途跋涉，驟然得遇佛陀，內心正雀躍不已，所以無法立刻接受佛法。佛陀不願在這種情況下立即向他說法，而希望等他內心平靜下來時，再向他說法，他也才能心領神會。但婆醯迦仍固執的懇請，佛陀只好站在路上對他說：

「婆醯迦！當你看東西的時候，就只看見那件東西；聽聲音的時候，就只聽見那聲音；聞、嚐、觸任何東西時，就只是聞、嚐和觸那東西；想事情時，就全神想那件事情。」

婆醯迦如法奉行，同時因為全神貫注，他的過去善業現前，而證得阿羅漢果。他於是懇請佛陀允許他加入僧伽，佛陀要他先準備三衣、鉢和比丘必備的東

西。但當他出去籌備的時候，卻被一隻動物攻擊致死。後來，佛陀和比丘進食完畢後，在路上發現婆醯迦的屍體。佛陀要比丘們把他的屍體火化，把遺物供養在浮圖中。

回到祇樹給孤獨園時，佛陀說婆醯迦已經證入涅槃。佛陀並且說婆醯迦是最快證得神通的人。比丘對佛陀的說法感到困惑，就問佛陀，婆醯迦在何時、如何證得阿羅漢果。佛陀說：「婆醯迦在路上聽我說法時，就證得阿羅漢果。」比丘卻懷疑怎麼可能只聽幾句法語就能證得阿羅漢果。佛陀說：「法句或說法時間的長短與證果快慢無關。」

八～三、嫁小偷的富家女

唱誦毫無義理的百句偈語，
不如唱誦一句法句，
聽聞之後，使人內心寧靜。(偈 102)

在戰場上戰勝百萬雄獅的人，
不如克己者，
才是最尊貴的勝利者。(偈 103)

拘達娜是舍衛城裡一位富翁的女兒，一直過著平靜、深居簡出的日子。但是有一天，她看見一位將要被處決的小偷時，剎那間就愛上他了。從此以後她拒絕吃飯，除非能嫁給他，否則她也不願活下去。

拘達娜的父母只好向國王的官員行賄，換取小偷的生命，然後將她嫁給他。雖然她非常愛他，但他卻只愛她的財富。有一天，他說服她把所有的首飾裝戴在身上，然後告訴她，他想供養山靈，答謝它們在他生命危險的時候拯救他。說完後，他就帶她往山頂上走去。但是他們抵達山頂時，他卻說要殺了她，以便佔有她的首飾。她懇求他只拿走首飾，而饒她一命，但他悍然拒絕。這時候，她明白若不除去他，自己非死不可，所以必需謹慎、機智應付。她於是告訴他，既然他們只能再相處幾分鐘，她想最後一次向他頂禮，說著，她就繞著他緩緩的走，並趁機從他的背後把他推下山去。

住在山頂的天神目睹整個事件的過程後，鼓掌讚許她的作為，並且說：「不只男性有智慧，女性也能具足智慧，並且在今生今世就展現智慧！」

經過這件事情後，她不想再回家了，就把所有的首飾掛在樹上，然後一個人到處流浪，也不知道究竟該到那裡去。後來，她碰巧來到女遊行外道居住的地方，就成為她們其中的一員。她們教她所有的詭辯技巧。由於聰穎，她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完全掌握其中的訣竅。這時候，這些女遊行外道就告訴她四處去雲遊，她們也告訴她，如果有人能夠回答她的所有詰問，就拜此人為師。從此以後，她就到國內所有地方去雲遊，公開向所有的人挑戰。很多著名的人士接受她的挑戰，但沒有人駁倒她。

最後，她來到舍衛城。進城之前，她一如往常，把一隻樹枝插在一土堆上，公開挑戰所有人。舍利弗尊者接受她的挑戰，她詢問舍利弗非常多的問題，而舍利弗也一一加以解答。問完之後，輪到舍利弗發問，他只問她一句話：「“一”是什麼？」(註1) 她卻張口結舌，無法回答，就央請舍利弗解釋

它的涵意。舍利弗建議她先出家為比丘尼，她也信守諾言地服從舍利弗的建議，正信出家為比丘尼，並且精進奉行舍利弗的教導，而在幾天之內就證得阿羅漢果。

後來，有些比丘針對此事請教佛陀：「拘達娜比丘尼真的可能在只聽聞少許的法義 就證得阿羅漢果嗎？」

佛陀說：「比丘們！不要以多少來判斷法義，一句法義比一百句毫無意義的言語更發人深省。」

註 1：眾生只需要一件東西來維持生命：食物。

八～四、賭博的得失

信受奉行佛法的人，去除貪欲，可以到達難以抵達的彼岸。

克服自己，勝過征服他人；

天神、樂神、魔波旬或梵天都無法戰勝克己節制的人 (偈 104/105)

以一位婆羅門告訴佛陀：「尊者，我認為你只知有法益的修行，對無益的事一無所知。」佛陀說他也了解無益且有害的事。佛陀就列舉六種會消耗財產的行為：

(1) 太陽高掛了才起床 (2) 疏懶成性 (3) 殘暴 (4) 沉溺毒品(尤其指酒)而昏醉迷糊 (5) 在惹人懷疑的時間內，獨自在街上閒逛 (6) 邪淫。

佛陀接著問這婆羅門如何維生，婆羅門回答說以賭博維生 (註)。佛陀再問他輸贏情形，當婆羅門回答說有輸有贏時，佛陀說：「在賭博中獲勝，無法與克服煩惱的成就相比。」

備註：在《敗亡經》中，佛陀說賭博是造成人墮落的原因之一。

八～五、往生梵天的方法

與其百年間每月供養成千上百的祭祀，
不如頃刻之間供養修行的人，
如是供養，勝過百年的祭祀。（偈 106）

舍利弗的叔叔是一位婆羅門，有一次，舍利弗問他，有沒有做過任何的功德。他的叔叔回答說，他每個月供養裸身的苦行者，希望將來能往生梵天。舍利弗告訴他說，他的老師們並不了解往生梵天的方法。說完後，舍利弗更引領叔叔去見佛陀，並請求佛陀開示確實可以使人往生梵天的佛法。

佛陀向舍利弗的叔叔說：「供養一湯匙的食物給真正的聖人，比你供養那些不值得供養的人更好。」

八～六、火祭不究竟(註)

在林中火祭百年，不如頃刻之間供養修行的人，
如是供養，勝過百年的火祭。(偈 107)

舍利弗的侄子是一位婆羅門。有一次，舍利弗問他，有沒有做過任何的功德。他的侄子回答說，他每個月都在火祭中犧牲一隻羊，期望將來能往生梵天。舍利弗告訴他說，他的老師們一直給他錯誤的教法，他的老師們根本不知如何往生梵天。

然後，舍利弗引領侄子去見佛陀，佛陀就教他確實可以往生梵天的佛法，並告訴他說：「頃刻之間，頂禮真正的聖人比火祭犧牲一百年好。」

註：「火祭」在當時的伊朗和印度相當流行。部份人認為火是神祇之一。有些人認為透過火祭，他們可以討好神祇，而得到賜福和保護。另外，動物祭祀和在恆河中沐浴也很普遍。佛陀是當時唯一指出這些方法都是無益的宗教師。

八～七、用動物祭祀的婆羅門

世間人為追求功德，
而在節慶時布施與供養，
所得到的功德，
不如禮敬聖者的四分之一。(偈 108)

有一次，舍利弗問一位婆羅門的朋友，有沒有做過任何的功德，他朋友回答說，他長久以來都提供大量的祭祀犧牲，希望來生能往生梵天。

舍利弗告訴朋友說，他的老師們一直教導他虛幻的希望，他的老師們根本不知道往生梵天的方法。舍利弗就引導他去見佛陀，請佛陀教他往生梵天的方法。

佛陀說：「婆羅門，即使僅是頃刻間頂禮聖者，也比整年度所供奉的大小祭祀犧牲，要來得好。」

八～八、佛陀保護男孩

經常禮敬年高德劭的人，四法增長：
長壽、美貌、幸福和力量。(偈 109)

從前，有兩位隱士共同居住在一起，並且一起修習苦行多年。後來，其中一位還俗，並且結了婚。當他的兒子出生後，他們夫妻兩人便帶著兒子去拜訪仍在苦行的隱士。這隱士看見他們時，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長命百歲！」但卻對男孩不說任何好話。他們十分困惑，問隱士為何對孩子保持沉默。隱士告訴他們這孩子只能再活七天，雖然他無法拯救孩子，但佛陀可能有辦法。

他們就帶著孩子去找佛陀。當兩人向佛陀頂禮問訊時，佛陀也只說：「願你們長命百歲！」而無言以對他們的孩子。佛陀知道男孩來日無多，為了防止孩子夭壽，佛陀吩咐他們在家門前搭起帳篷，然後把孩子放在篷內的床上。佛陀也派遣幾位比丘前去唸誦「護經」(註)七天。第七天，佛陀親自來到帳篷，天神們也來了。這時候，一隻惡魔也在門口等待機會要奪走男孩的生命，但眾多天神繼續來臨，惡魔只好後退，讓出位子給天神們，結果，它只能站在離男孩很遠的地方。那天晚上，比丘們徹夜唸誦護經，男孩也因此獲救。第二天，男孩被人家從床上抱起來向佛陀致敬意，佛陀對男孩說：「願你長壽！」有人問佛陀，這孩子能活多久，佛陀說一百二十歲。因此人們就稱呼這孩子為亞育瓦達那（意思是長壽的孩子）。

男孩長大後，和他的朋友和信徒在國境內到處參訪。有一天，他們抵達祇樹給孤獨園時，園裏的比丘們認出他來，比丘就問佛陀說：「有沒有辦法使眾生長壽？」

「尊敬崇仰老者和智慧與德行兼備的人，可以讓人得到長壽、美貌、幸福和力量。」

註：

「護經」是宗教偈語或經，如《慈經》或《寶經》，常常被唱誦以求保護，防止受傷害。

八～九、沙其卡沙彌的奇蹟

若長命百歲，但破戒，放逸，
不如持戒，修禪定一天。（偈 110）

有一天，三十位比丘各自從佛陀得到禪修的題目後，到遠離舍衛城的一個大村落去。這時候，茂密的森林中有一群搶匪要用活人去供養森林的守護靈，他們就到林子裡的精舍去，命令比丘們交出一位比丘，做為祭祀的犧牲。每一位比丘，不管年齡大小，都願意犧牲，其中有一位小沙彌沙其卡，他是受舍利弗指派前來的，雖然仍是稚齡孩童，但由於累世以來積聚了眾多善業，他已經證得阿羅漢果。他透露說他的老師—舍利弗預知這次行程會有危險，所以特意安排他陪同其他比丘一起來，而且他應該隨搶匪去。其他比丘聽他這麼一說，雖然很勉強，但他們對舍利弗深具信心，便同意由小沙彌隨搶匪去。

搶匪的祭祀準備就緒後，搶匪頭目就高舉著劍，朝小沙彌重重擊下，小沙彌這時候正在禪定中，結果劍不僅沒有砍傷小沙彌，反而彎曲變形。頭目就另外換一把劍，再砍下去，這次整柄劍向上直彎，也同樣不能傷到小沙彌的一根汗毛。這兩次的異常現象讓搶匪頭目震驚不已而放下劍，並且向小沙彌下跪，請求原諒。其他搶匪全都訝異不已，也一齊認錯。他們要求能夠追隨小沙彌修行，小沙彌便答應了他們的請求。

小沙彌就在這些新比丘的陪同下回林子的精舍去，其他比丘看見他回來都很高興，也鬆了口氣，大家就回祇樹給孤獨園向他們的老師舍利弗禮敬。之後，他們去見佛陀。佛陀告誡他們：「比丘們！即使長命百歲但犯下搶奪、偷盜或種種罪行，失命就毫無意義；德行具足的活一天比污穢的百年歲月更有價值。」

八～十、喬達那尊者和搶匪們

若長命百歲，但愚癡、放逸，
不如具足智慧且修禪定一天。（偈 111）

喬達那尊者從佛陀得到禪修觀想的題目後，到森林中去禪修，並且證得聖果。證得聖果後，他出發回精舍去向佛陀頂禮問訊。路上，他停下來稍微休息一下，就坐在石板上，而進入禪定。這時候一群剛打劫村子的搶匪們也來到他休息的地方。他們誤以為他是個樹樁，就在他身上周圍放置他們搶奪來的贓物。第二天，天亮時，他們才發覺原來他是活生生的眾生，但他們卻又錯以為他是惡魔，嚇得想要急忙逃走。

喬達那告訴他們，他只是位比丘，不是惡魔，請他們不要害怕。搶匪們對他的話感到訝異，就請他原諒他們誤認他是樹樁的錯誤，他們也決定出家修行。

喬達那就在他們的陪伴下回到精舍，並且向佛陀報告事情的經過。佛陀告誡他們：「如果長命百歲，但是無明，盡做傻事，也是無益的人生；現在你們都已經明白佛法，變得有智慧了，所以，當一天有智慧的人比長年無明的人更有價值！」

這些新出家的比丘從此信受奉行佛陀的教法，努力成就自己的道業。

八～十一、自殺時證得聖果的沙帕達沙

若長命百歲，但怠惰，精神不振，
不如一天的精進。(偈 112)

從前有一位比丘對自己無法證得聖果感到十分沮喪，同時覺得還俗既不恰當也是件羞恥的事，所以他認為自行結束生命比較恰當。他就把手放進裝有毒蛇的罐子，但罐中的蛇沒有咬他，這是他以前的善業保護他的緣故。後來，他又拿刀片企圖割喉自殺，但當他把刀片放在喉嚨的時候，他回想起自己今生做為一位比丘，在修行時所證得的清淨時，他的身心充滿喜悅。他接著超脫這份法喜，轉移心念至智慧的培養，不久就證得阿羅漢果。

他回到精舍時，其他比丘問他去那裏了？他回答說他企圖結束自己的生命，他們又問他，既然如此，他現在怎麼又在這裏呢？

「我本想用這把刀子割喉嚨，但我現在已經用智慧的劍斬除所有的煩惱。」他說。

這些比丘就向佛陀報告：「沙帕達沙自稱在企圖自殺時證得阿羅漢果，千鈞一髮的時刻，可以證得阿羅漢果嗎？」

「有可能，對精進修習止觀的修行人是有可能的。剎那間證得阿羅漢果是可能的，甚至當比丘經行時，腳尚未踏下去之前，都有可能證得阿羅漢果！」佛陀說。

(註) 證阿羅漢果純粹是心靈精神的層次，與世俗的時間和空間觀念無關。

八～十二、家破人亡的波她卡娜

若長命百歲，但不知世事生滅的實相，
不如如實知見生滅法的一天。（偈 113）

波她卡娜是舍衛城中一位富翁的女兒，十分美麗，父母又對她愛護有加。但她卻愛上家裡的一位男僕，和他私奔到離舍衛城很遠的一個村子去。後來，她懷孕了，當分娩日子快到的時候，她好幾次請求丈夫允許她回家生產，但她丈夫每次都害怕遭到他丈人的毒打而拒絕她的懇請。有一天，她趁丈夫不在家的時候，悄悄出發回娘家去。但是，她丈夫卻追上她，請她回家去，但她加以拒絕。這時候，她分娩的時刻到了，就在附近的草叢中產下一子，然後與丈夫一起回家。

她再度懷孕的時候，也希望回家生產，但丈夫也加以拒絕。產期快到了，她只好又悄悄地帶著大兒子，出發回舍衛城的娘家。當丈夫追上她時，她產前劇痛加速，即將分娩，這時候天又下著大雨，丈夫急忙去找了個較穩當的地方。當他正在整理場地時，卻被一條劇毒的蛇咬到，當場死亡。這時候，波她卡娜已經生下孩子。第二天，她四處尋找丈夫，卻發現丈夫的屍首，她內心非常悲傷，認為丈夫的死都是自己害的，而十分內疚，就繼續回舍衛城找父母。

但由於下了一整夜的雨，溪水上漲，她無法一次帶二個兒子過河，就把大兒子安置在河這岸，先帶初生嬰兒渡河，並且把他放在對岸，然後自己再渡河折返這岸。當她正在河中央時，一隻在嬰兒上空盤旋的老鷹，以為嬰兒是塊肉，波她卡娜急忙大聲嘶喊，想嚇走老鷹，但老鷹仍然俯衝直下，奪走她的嬰兒。而在這岸的大兒子聽見母親在河中喊叫，以為母親在叫他，就自行邁向河中，但不幸地被強烈的河水沖走。波她卡娜一天之內喪夫又連喪二子。

她放聲慟哭：「小兒子被老鷹奪走，大兒子被河水沖走，丈夫被毒蛇咬死。」然後她遇見一位來自舍衛城的人，她淚眼盈眶的打聽她父母的消息，這人告訴她，昨晚的暴雨使她父母的房子全部倒塌，她父母和唯一的哥哥全部罹難，並且已經火化了。聽到這悲慘的消息，她徹徹底底地崩潰，完全瘋了。甚至不知道身上的衣服已經掉落地上，身子半裸，仍然滿街狂奔，嘶聲哭喊：「可憐的我啊！老天啊！」

這時候，正在祇樹給孤獨園講經說法的佛陀看見她在外面，就運用神通使她前來加入聽法大眾中。當人群看見她走過來時卻想阻止她前進：「不要讓這瘋女人進來！」但佛陀制止他們。當她走到可以聽見佛陀說話的距離時，佛

陀告訴她控制自己的心念，使心平穩下來，等她回神過來，才驀然察覺自己的裙子不見了，就安靜的蹲下來，並接下別人遞來的一布塊，遮掩自己。她接著向佛陀訴說她不幸的遭遇—兩個兒子、丈夫、父母和唯一的兄弟全都罹難的經過。

佛陀安慰她：「波她卡娜，不要恐懼！你已經安止於一位可以真正保護並指引你的人了，在過往的生死輪迴中，你為兒子、丈夫、父母、兄弟所流過的眼淚已經夠多了。」佛陀進一步向她說《無始相應經》（此經討論無窮盡的生死輪迴），這時候她如釋重擔而漸漸平穩下來，佛陀又說，人不應該過度擔憂逝世的人，反而應該清淨自己，精進努力，俾能證入涅槃。聽完佛陀的說法後，波她卡娜明白生命的無常，而對可以引領人們解脫生死輪迴的佛法建立信心。

從此以後，她就出家為比丘尼。有一天，她用壺中水洗腳，當她第一次潑水時，水只向前流了一下子就消失了；她第二次潑水時，水比第一次的時候更往前流動了一段距離，才消失不見；而第三次潑出去的水流動的距離更長，當她看著這三次的潑水所造成不同的流動情形時，恍然明白眾生生命的三個階段（前世、今生、來世）。這時候，在祇樹給孤獨園的佛陀透過神通，知道她的想法，便放光，告誡她：「波她卡娜，你的想法正確，妳已經確實明白五蘊的實相了，如果有人長命百歲，但卻不明白五蘊無常，苦、空的道理，也是枉費一生的。」波她卡娜不久就證得阿羅漢果。

八~十三、死而復生

**若長命百歲，但不知非緣起法的涅槃，
不如一日一夜徹底明白非緣起法的涅槃。（偈 114）**

吉離舍瞿曇彌是舍衛城的人，因為身材苗條，所以人們稱呼她吉離舍瞿曇彌。後來，她嫁給一位年輕的富翁，也生了一個兒子。但她的兒子卻在剛學會走路時因故去世了。她為此痛苦逾恆，就抱著兒子的屍首，到處請求人家，能不能救救她的兒子。人們認為她已經瘋了，但有位智者，看見她可憐的樣子，就決定送她去見佛陀。

這位智者告訴她：「妳應該去見佛陀，他有妳想要的藥，去吧！」她就去請求佛陀 給她可以救活兒子的藥。

佛陀知道她心思紊亂，便答應救活她的兒子，但要她先到村子裡，去找從未有親人去世的人家要一些芥子來。她心想有救活兒子的希望，一下子興奮過頭，沒能仔細思量佛陀話中的含意，就挨家挨戶的問。每戶人家都很樂意幫助她，但她就是找不到一戶從沒有親人去世過的人家。天色漸漸向晚時，她才明白不只她有親人過世，而且，她也知道 死去的人比活著的人還多。她的態度因此變了，不再執著於兒子的屍首，她也明白佛陀 已經教導她最珍貴的道理：有生就有死。

她埋葬完兒子後，就回去告訴佛陀，找不到一戶從沒有親人去世的人家。佛陀說：「瞿曇彌！妳不可以錯誤地以為只有妳的兒子喪生。現在妳已經明白，眾生都會死亡。 眾生欲望尚未滿足之前，死亡就奪走人的生命。」

吉離舍瞿曇彌明白生命的變化和無常之後，決定放棄世間的生活，便請求佛陀允許 她加入尼僧團。佛陀就送她去尼僧團，並要尼僧團接納她成為比丘尼。

她非常勤奮，經常正念現前，察覺自己的修行職責，並且精進修行，去除煩惱。

一天夜晚，她點燃油燈，並且在距離油燈不遠處坐下，然後集中心念，觀察火燄。 她發現火燄明滅不斷，這時她心中如此想到：「一如火燄明滅不斷，世上一切眾生也都 如此，生滅不斷(有人生，有人滅)，只有證得涅槃的人才不會生滅。」

這時候，佛陀在祇樹給孤獨園透過神通，明白她的修行進展，就放光，勸誡她繼續觀想諸法無常，並且說：「若長命百歲，但不知無為法的涅槃，不如一日一夜徹底明白涅槃。」聽完佛陀的說法後，她就證得阿羅漢果。

備註：請參考後續故事：「[眾生皆會死](#)」

八～十四、疏於照顧母親的子女

若長命百歲，但不知究竟正法，
不如得見究竟正法一天。（偈 115）

舍衛城中有對夫婦，生育有幾位兒女。這些兒女都結婚了而且一家和樂。後來，丈夫去世了，他的妻子巴戶普提卡沒有分財產給兒女。他的兒女想要分財產，就告訴她：「母親，現在父親已經過世了，妳擁有家產有什麼用呢？我們難道無法照顧妳嗎？」他們一再地向母親如此表示，巴戶普提卡也相信他們會照顧她，就把所有的財產分給兒女，一絲一毫也沒留給自己。

分完財產後，她先到大兒子家去，但不久，大媳婦就抱怨：「妳就知道到我們家住，好像分給我們兩份財產似的。」她就到二兒子家去，但同樣的事情也發生了，她只好一個兒子接著一個兒子，一個女兒接著一個女兒的家到處去，但沒有任何一位兒女願意長期照顧她，也沒有任何一位兒女尊重她。

她也因為對兒女十分失望，而出家為比丘尼。她明白自己晚年才出家，不能放逸，必須利用生命中剩餘的時光好好修行，所以，她日夜修習、禪修。佛陀從祇樹給孤獨園透過神通，明白她的修行情況，就放光，勸誡她：「即使長命百歲，但若不修習、奉行佛法，則生命毫無意義。」後來，她正念現前，如法奉行佛陀的教誨，而證得阿羅漢果。

（可參考故事「[父親與不肖的兒子們](#)」 Dhp. 324）